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国平）

尊敬的股东：

作为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度本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的发展及经营活动进行了独立判断，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报告：

一、本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全部出席；应出席 10 次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会议，本人全部出席。

报告期内，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做了详细了解，为董事会的各项决策作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认真审议，审慎行使表决权。2017 年，本人对董事会上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2017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事项共发表 5 次独立意见：

- 1、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2、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 3、第三届第五次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 4、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关于向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5、第三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了证监会、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下发的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加强自身学习，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意识。同时，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深入公司基层了解实际经营情况，为决策的科学性、准确性提供事实依据。

（四）公司对本人工作的支持情况

公司能一如既往地支持本人的工作，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的会务、通讯、人员安排等条件，能较好的传递本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团队以及上级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往来。

二、年度履职中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在年度履职中重点关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团队薪酬情况、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本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和监督。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做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履职情况的监督、考核工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我的述职完毕，谢谢。

(本页无正文，为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
董事签字页)

3月12日

2018 年 3 月 2 日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林辉）

尊敬的股东：

作为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度本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的发展及经营活动进行了独立判断，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报告：

一、本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全部出席；应出席 7 次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会议，本人全部出席。

报告期内，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做了详细了解，为董事会的各项决策作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认真审议，审慎行使表决权。2017 年，本人对董事会上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2017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事项共发表 5 次独立意见：

- 1、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2、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 3、第三届第五次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 4、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关于向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5、第三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了证监会、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下发的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加强自身学习，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意识。同时，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深入公司基层了解实际经营情况，为决策的科学性、准确性提供事实依据。

（四）公司对本人工作的支持情况

公司能一如既往地支持本人的工作，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的会务、通讯、人员安排等条件，能较好的传递本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团队以及上级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往来。

二、年度履职中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在年度履职中重点关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团队薪酬情况、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本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和监督。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做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选择、审查工作以及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明确公司副总裁级人员的议案》。

我的述职完毕，谢谢。

(本页无正文，为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
董事签字页)

王立军
2018年 3月 2日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潘俊）

尊敬的股东：

作为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度本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的发展及经营活动进行了独立判断，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报告：

一、本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除 2017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本人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外，其他会议本人全部出席；应出席 7 次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会议，本人全部出席。

报告期内，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做了详细了解，为董事会的各项决策作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认真审议，审慎行使表决权。2017 年，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2017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对

相关事项共发表 5 次独立意见：

1、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3、第三届第五次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关于向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5、第三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了证监会、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下发的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加强自身学习，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意识。同时，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深入公司基层了解实际经营情况，为决策的科学性、准确性提供事实依据。

(四) 公司对本人工作的支持情况

公司能一如既往地支持本人的工作，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的会务、通讯、人员安排等条件，能较好的传递本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团队以及上级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往来。

二、年度履职中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在年度履职中重点关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团队薪酬情况、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本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和监督。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做好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报告》、《关于 2016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17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半年度报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计划》、《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

我的述职完毕，谢谢。

(本页无正文，为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
董事签字页)

王波

2018 年 3 月 2 日